

附件4-1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 合同

(合同编号:)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前言.....	1
2	定义与释义.....	1
3	产品基本情况.....	2
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
5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
6	管理人的职责.....	5
7	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	7
8	投资策略和管理期限.....	8
9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首次募集.....	8
10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
11	委托人资金的缴费规则.....	10
12	委托人资金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0
1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权益归属与账户管理.....	11
1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风险准备金.....	11
15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	12
16	管理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支付方式.....	13
17	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14
18	信息披露.....	15
19	保密条款.....	15
20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条件及程序.....	16
21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清算.....	16
22	违约责任.....	17
23	免责条款.....	17
2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
25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的风险揭示.....	18
26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19

1 前言

- 1.1 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以下简称“本产品”）由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个人委托人的委托，为其提供养老保障及与养老保障相关资金管理服务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1.2 为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本产品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3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 1.4 本合同应当适用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2 定义与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2.1 委托人：指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持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胞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要求的与受托人签订本合同的自然人。
- 2.2 受托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起并管理本产品的养老保险公司。
- 2.3 资产托管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托管本产品的商业银行。
- 2.4 投资管理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投资管理本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
- 2.5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指由参加本产品的委托人所缴纳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

收益所形成基金财产。

- 2.6 受托财产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参加本产品的委托人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委托人支付、转移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 2.7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接受受托人委托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本产品基金财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 2.8 风险准备金：指从发行的每一期产品的相应管理费中提取的专项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的资金。
- 2.9 风险准备金账户：指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从管理费中提取的风险准备金的专用存款账户。
- 2.10 个人账户：指由本产品受托人建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个人信息、缴费、投资收益和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 2.11 定价日：受托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约定的收益分配日。
- 2.12 认购：指产品发售募集期内，委托人根据养老保障管理合同和募集公告申请购买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行为。
- 2.13 申购：指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根据本合同和募集公告申请购买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行为。
- 2.14 赎回：指本合同生效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投资组合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 产品基本情况

- 3.1 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 3.1.1 产品名称：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款）
 - 3.1.2 产品类型：个人型
 - 3.1.3 产品运作方式：开放式
 - 3.1.4 续存期限：长期续存
 - 3.1.5 投资目标：在长期投资基础上，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时机选择相结合，力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资本最大可能的增值。
 - 3.1.6 发行对象：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3.1.7 认购或申购金额限制：开放式投资组合受托管理的个人委托人资金初始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

3.2 本产品的管理人

管理人包括受托人、资产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资产托管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

3.3 本产品管理人信息

3.3.1 受托人

3.3.1.1 名称：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1.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5-26F，邮编：200120

3.3.2 资产托管人

3.3.2.1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编：100027

3.3.3 投资管理人

3.3.3.1 名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43F，
邮编：200120

3.3.3.3 名称：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5-26F，邮编：200120

3.3.3.5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6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大厦 31-33 层，
邮编：518048

3.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3.4.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其他任何为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3.4.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投资运用取得的收益，计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3.4.3 受托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管理委托人基金财产。

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人的权利

4.1.1 委托人有权知悉其个人账户基本情况，并对余额进行查询。

4.1.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委托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委托人的义务

4.2.1 委托人应保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合法的权利委托受托人进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管理。

4.2.2 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并保证提供给受托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告知受托人。

4.2.3 委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相关费用。

4.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受托人的权利

5.1.1 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5.1.2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费用。

5.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受托人的义务

5.2.1 受托人应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5.2.2 受托人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

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政策法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5.2.3 受托人负责制定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策略。

5.2.4 根据相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账户管理职责。

5.2.5 受托人应依法监督资产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履行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职责、投资管理职责。

5.2.6 受托人应选派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委托人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并确保受托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5.2.7 受托人除依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5.2.8 受托人应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2.9 受托人提供给委托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5.2.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管理人的职责

6.1 受托人的职责

6.1.1 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6.1.2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制定投资组合说明书。

6.1.3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人缴费，计算、记录委托人享有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在委托人申请退出时，办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支付事项。

6.1.4 建立并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风险准备金。

6.1.5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有关的记录至少 15 年。

6.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2 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6.2.1 安全保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6.2.2 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开设独立的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 6.2.3 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开立风险准备金专用存款账户。
 - 6.2.4 配合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完成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
 - 6.2.5 定期与投资管理人核对保管专户内的本产品资金余额。
 - 6.2.6 根据约定，监督本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产品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受托人和中国保监会报告。
 - 6.2.7 负责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估值。
 - 6.2.8 定期独立编制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准确，报告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
 - 6.2.9 协助受托人做好本产品的终止清算工作。
 - 6.2.10 在委托人加入本产品期间及退出本产品后至少 15 年内，完整保存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托管业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
 - 6.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6.3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6.3.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投资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6.3.2 建立并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风险准备金。
 - 6.3.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投资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6.3.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审计制度。
 - 6.3.5 合理确定投资流程和岗位设置，确保前后台操作相隔离。
 - 6.3.6 在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过程中，保障不同账户之间的独立性，公平对待所有账户。
 - 6.3.7 接受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6.3.8 复核资产托管人提交的财务报告，并提交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投资管理报告。
 - 6.3.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所有相关信息。
 - 6.3.10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有关的记录至少 15 年。
 - 6.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

7.1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组合依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的有关规定，可参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投资，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几大类资产。

7.1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限制

7.1.1 本产品的投资必须遵守中国保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1.2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投资于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载明的投资类别以外的其他资产。

7.2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

7.2.1 01-03 号开放式投资组合

资产类别	配置比例
流动性资产	不低于 5%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高于 200%
权益类资产	0%-95%

7.2.2 04-10 号开放式投资组合

资产类别	配置比例
流动性资产	不低于 5%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高于 200%
权益类资产	0%-95%
不动产类资产	0%-75%（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 50%），具体比例视各投资组合开放频率而定，详
其他金融资产	

8 投资策略和管理期限

8.1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

在长期投资基础上，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时机选择相结合，力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资本最大可能的增值。

8.2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管理期限为长期续存。

9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首次募集

9.1 本产品首次募集时间、方式

9.1.1 募集时间：募集时间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募集公告确定。

9.1.2 募集方式：通过受托人各分支机构、其指定的代销机构或相关互联网平台公开发售。

9.2 本产品的认购

9.2.1 认购的费用：认购本产品时产生的初始费率由受托人决定，初始费用不列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9.2.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募集公告中列示。

9.2.3 认购申请的确认：受托人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托人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受托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3 本产品认购的限制

9.3.1 委托人认购时，需按受托人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9.3.2 受托人可以对每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额进行限制。

9.3.3 受托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累计认购额进行限制。

9.3.4 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申请不允许撤回。

9.4 在首次募集期结束后，根据本产品募集公告规定的募集条件确认募集是否成功。

9.5 本产品首次募集未成功的情况下，受托人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以受托人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10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0.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0.1.1 “未知价”原则，即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投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0.1.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10.2 申购与赎回的时间和场所

10.2.1 本产品首次募集成功后，委托人根据募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对本产品提出申购、赎回请求。

10.2.2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受托人各分支机构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委托人应通过受托人各分支机构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0.2.3 受托人应在申购、赎回日的具体日期前至少 2 工作日在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告。

10.2.4 委托人不得在募集公告约定之外的时间办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委托人在募集公告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受托人不予受理。

10.3 申购与赎回的相关费用

10.3.1 申购时产生的初始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为本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管理成本，详见本合同相关费用的内容。

10.3.2 赎回时产生的费用由赎回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投资份额时收取，详见本合同相关费用的内容。

10.4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10.4.1 因不可抗力导致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10.4.2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

有人利益。

10.4.3 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收益分配、或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投资品种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4.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4.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委托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0.5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0.5.1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和募集公告对本产品提出申购、赎回请求的，受托人通知投资管理人做好相关资产赎回准备，并通知资产托管人。

10.5.2 赎回申请经受托人确认后，受托人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支付至委托人提供的账户。

10.5.3 单个开放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产品投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开放式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领取或市场波动等因素引起产品规模变动致使投资组合不符合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11 委托人资金的缴费规则

根据产品募集公告约定的认购起点金额、募集下限、募集上限、认购期等信息缴费。

12 委托人资金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2.1 受托人为本产品建立独立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户管理、账户隔离和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独立于任何为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

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 12.1.1 专户管理是指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开设专门的银行资金账户和资产类账户进行管理。
- 12.1.2 账户隔离是指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银行资金账户和资产类账户应当与受托人自身的及其管理的任何银行资金账户和资产类账户实现完全的独立分离，不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得承担连带责任，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仅在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可不受此限制。
- 12.1.3 独立核算是指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并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 12.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实行第三方托管制度。受托人委托独立的资产托管人并签订资产托管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资产托管人的资格、职责、选择等有关事项比照中国保监会资产托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 12.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采用完全积累账户制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运营所得收益，全额计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各类账户。

1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权益归属与账户管理

- 13.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收益，指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13.2 委托人个人缴费及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收益，全部归属委托人个人。
- 13.3 受托人为委托人建立个人账户，采用份额法方式记录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缴费、收益的分配及变动情况。

1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风险准备金

- 14.1 本产品的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 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受托人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 1%时，不再计提。
- 14.2 本产品的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应当存放在受托人或其委托的

投资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 14.3 风险准备金可以进行自主投资管理或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应当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15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

15.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会计核算的原则

15.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5.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均以份额法计量，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15.1.2.1 委托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为：其账户下基金财产的投资份额数
×投资份额价格。

15.1.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1.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5.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估值

15.2.1 本产品各投资组合定期估值。每个投资组合基金财产投资份额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NAV = (AV - LV) / N$$

NAV：该投资组合的投资份额价格。

AV：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

LV：该投资组合的总负债，包括该投资组合收入的税收、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它应归属本投资组合的费用和债务。

N：该投资组合下总投资份额数。

15.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与偏离度管控

当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投资组合估值与投资组合公允价值产生较大差异时，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及时修正组合估值至合理水平，以有效控制组合异常波动风险。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其他法律法规对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与偏离度管控另有要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遵守。

16 管理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支付方式

16.1 管理费用

16.1.1 本产品管理费用包括初始费、受托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解约费、投资转换费。管理费是指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受托管理、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以及向销售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费用。

16.2 资产管理费

16.2.1 本产品资产管理费包括受托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投资管理人收取的投资管理费用，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或募集规模的不超过5%的比例收取，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在募集公告中列示。

16.2.2 计算方法：

16.2.2.1 若按照募集规模一次性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按募集规模的约定比例的计提。

16.2.2.2 若按照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每日应计提的金额

E：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R：约定的收费比例

16.2.3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定期支付。由受托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6.3 托管费

16.3.1 本产品托管费是资产托管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的运营成本，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或募集规模的不超过5%的比例收取，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在募集公告中列示。

16.3.2 计算方法：

16.3.2.1 若按照募集规模一次性收取的，托管费按募集规模的约定比例的计提。

16.3.2.2 若按照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收取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净值

R：托管费收费比例

16.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定期支付。由受托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6.4 初始费

初始费是受托管理资金进入基金管理专户时一次性扣除的管理成本，包括认购费、申购费。本产品各投资组合的初始费的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执行的费率在募集公告中列示。

16.5 解约费

解约费为委托人提出赎回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申请时，受托人按照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解约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执行的费率在募集公告中列示。

16.6 本产品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对以上标准进行调整，若调高费用标准，受托人将提前告知委托人。

17 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17.1 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

17.1.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费用¹。

¹ 审计费用：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进行年度审计的费用。审计费用作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负债，在估值时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 17.1.2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证券交易费用²。
- 17.1.3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中的资金划拨费用³。
- 17.1.4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
- 17.1.5 合同终止时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的审计、清算费用。
- 17.1.6 依法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17.2 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提取、支付。
- 17.3 税收
 - 17.3.1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8 信息披露

- 18.1 受托人通过公司网站或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募集公告、养老保障管理合同、投资方向及根据监管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 18.2 受托人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 18.3 受托人在产品每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时及管理人职责终止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保障管理进行审计，并自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

19 保密条款

- 19.1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产品管理中所获得的所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受托人因管理委托人财产必须提供给本产品其他管理人的除外，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 19.2 所述“第三方”包括与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19.3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² 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两部分：1) 交易所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所收取的印花税、经手费、过户费、证管费及结算风险金等，该部分费用在进行投资交易时由交易所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2) 指投资管理人租用投资交易专用席位所发生的席位租用佣金，该部分费用定期进行结算，由投资管理人根据期间的结算金额乘以上述费率得出的金额从员工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账户财产净值中扣除，支付给提供席位服务的券商。

³ 资金划拨费用：受托财产资金账户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之间划拨费用、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划拨费用、权益领取的划拨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费用。由委托人向境外账户进行权益领取产生的资金划拨费用除外，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0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条件及程序

-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委托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缴费到账后并经受托人确认起生效。
- 20.2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20.2.1 委托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
 - 20.2.2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 20.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 20.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发生前述合同终止事由，合同双方不得终止本合同。
- 20.4 在本合同终止时，受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委托人资金金额划拨至委托人本人的银行资金账户。

21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清算

- 21.1 除因产品份额全部赎回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产品终止的，自本产品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算。
- 21.2 本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保险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21.3 清算小组负责本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产品财产的清算程序如下：
 - 21.3.1 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
 - 21.3.2 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21.3.3 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1.3.4 制作清算报告；
 - 21.3.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21.3.6 按监管要求进行相关披露；
 - 21.3.7 对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21.4 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资产按照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额分派给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后，注销本产品专用资金账户。

- 21.5 在清算过程中，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本产品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注销本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22 违约责任

- 22.1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下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22.2 如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委托人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22.3 如因资产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违规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23 免责条款

- 23.1 委托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受托人处理事务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按委托人的要求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受托人免除责任。
- 23.2 在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双方或其中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免除责任。
- 23.3 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2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4.1 本合同生效、履行、解释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 24.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管理的风险揭示

25.1 管理人依法合规、恪尽职守、谨慎勤勉地管理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但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仍有可能遇到的下列风险：

- 25.1.1 市场波动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投资账户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25.1.2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 25.1.3 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会导致利率波动，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因此也会随之变动，从而产生风险。
- 25.1.4 流动性风险：由于申请支付的时间和资金量的不确定，需卖出或买进证券，会造成财产变现损失的风险。
- 25.1.5 操作风险：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的缺陷所产生的操作风险。
- 25.1.6 政策风险：因管理过程中，因制度缺陷、制度性决策失误或政策措施变动所产生的风险。

25.2 风险管理原则

- 25.2.1 独立制衡原则。资金运用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 25.2.2 全面控制原则。资金运用风险控制的过程应涵盖资金运用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级人员以及与资金运用相关的各个环节。
- 25.2.3 适时适用原则。资金运用风险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并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进

行相应的更新、补充、调整和完善。

25.2.4 责任追究原则。资金运用风险控制的每一个环节都要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25.3 风险管理措施

25.3.1 市场波动风险防范。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25.3.2 信用风险防范。针对信用风险，选择债券时对发行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其经营状况、信誉度、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持有债券期间，随时跟踪公司经营状况，以便及时作出卖出债券的抉择。

25.3.3 利率风险防范。建立必要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对利率、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的评估和管理。

25.3.4 流动性风险防范。建立合理的流动性评价标准和管理策略，结合负债的流动性要求有效地管理流动性风险。

25.3.5 操作风险防范。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投资交易管理、风险技术系统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管理、会计核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25.3.6 政策风险防范。建立规范的合规性审查制度，资金运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起草、修改或签订由法律专业人士审查和参与。资金运用的各环节必须内含合规性审查程序。

26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26.1 受托人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符合法规要求的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26.2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相关养老保障法律法规，本合同将根据新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委托人。